

# 肇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肇学院办〔2016〕11号 201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根据《广东省高校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助函〔2013〕2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核算

**第二条** 每年年初,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称“广东分行”)以核算时点为准,确定到期贷款范围,对我校本核算年度(指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到期合同回收的本息及以往核算年度到期合同在本核算年度回收的本息进行分类核算。

**第三条** 根据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专用于对助学贷款风险的补偿,补偿后剩余部分对高校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进行返还;补偿后不足的部分分别由高校、广东分行和省助学中心按50%、40%和10%的比例进行分担。返还(或分担)从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进入还本期开始,每年12月31日为结算时点。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返还与分担,原则上每年结算一次。如未向广东分行足额划付风险补偿金或分担资金,不给予风险补偿金返还。

**第四条**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以下原则核算:

风险补偿金结余或缺口(I) = 到期贷款本金对应风险补偿金(A) - 逾期本息(B),其中:

$A = \text{到期贷款本金} \times 10.9\% = \text{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A1) + \text{高校缴存风险补偿金}(A2)$ ;

$A1 = A2 = \text{到期贷款本金} \times 5.45\%$ ;

$B = \text{本次核算的合同范围内尚未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 。

助学贷款返还或分担按以下原则核算:

(一) 当  $I \geq 0$ , 则返还高校额度  $G1 = I$ ;

(二) 当  $I < 0$ , 则高校分担额度  $G1 = I \times 50\%$ , 省助学中心分担额度  $S1 = I \times 10\%$ , 广东分行分担额度  $K1 = I \times 40\%$ ;

(三) 以往核算年度到期合同的逾期本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继续催收,回收资金的最终清算由省助学中心确定。

##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的管理原则及使用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管理原则

(一) 专项管理原则。在财务处设立“助贷风险补偿返还”专项,严格按照财政部、省教育厅以及财务有关制度要求实行专项管理;

(二) 专款专用原则。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主要用于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三) 绩效奖励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

(一) 用于学校各部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办公设备的更新和维护；

(二) 用于学生资助工作的直接经费支出，具体包括：日常办公、交通支出、困难生补助、走访困难生家庭、助学政策宣传、主题教育活动、项目评审、评优评奖、专题讲座、社会实践、业务培训、人员补助、团队建设、工作交流等业务支出；

(三) 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面临特殊困难等原因而确实无力归还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四) 当“助贷风险补偿返还”专项资金累计超过在校学生人均 25 元时，超出部分可用于助贷风险补偿金支出；

(五) 其它有助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开展的支出。

####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with 统筹，由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审批，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的使用按照肇庆学院财务审批有关制度要求进行。

###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分行对我校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九条** 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返还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办〔2013〕44号）同时废止。